

卷首



區域地圖

鄉長序

代表會主席序

代表會副主席序

前代表會主席序

前代表會副主席序

總顧問序

總纂序

凡例

總論

大事記



區域地圖



今大村鄉行政區圖（資料來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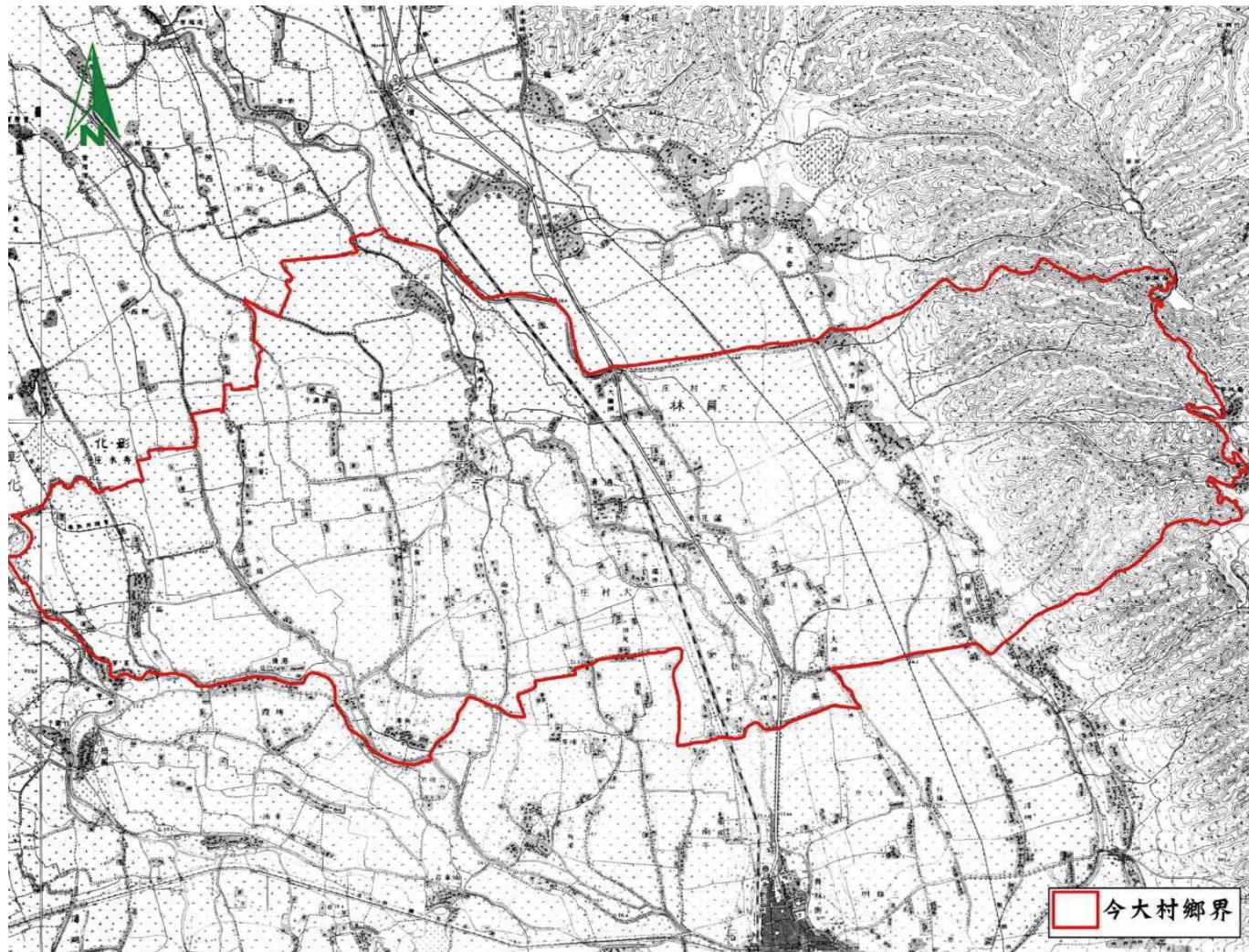


臺灣郵傳圖上的燕霧塘（資料來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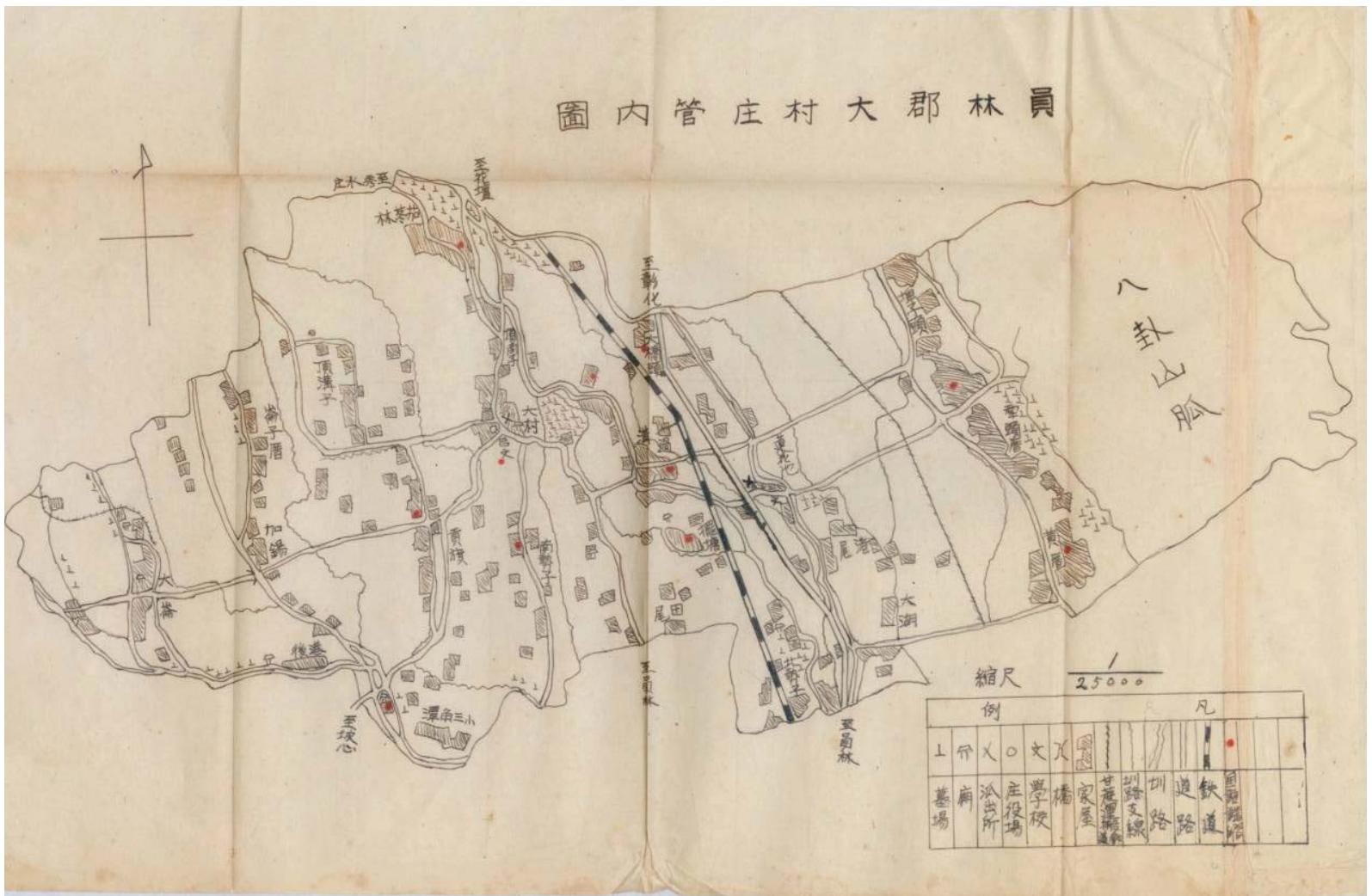


臺灣軍備圖上的燕霧庄（資料來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提供）





大村鄉境（1920年代）（資料來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提供）



員林郡大村庄管內圖（資料來源：賴穎正先生提供）



卷

首

大村鄉長序

臺灣方志的編纂從清代以來就受到官員相當的重視，視為施政的建樹之一，其原因無他，在於方志的歷史本質及其功用，如同此次本鄉志的招標規範所指出：「方志是一方之全史，也是地方的百科全書。方志的編纂，必須廣泛的蒐集相關文獻，探本溯源；並作深入的田野調查，以彌補文獻的不足。方志具有保存地方資料、資治致用，以及社會教化的功能，不僅有助於鄉土教育的實施，亦可提供有關單位施政的參考。」此一規範已周延的點出方志的重要性及其功能。本鄉面積雖不大，但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對於彰化縣中部地區而言，有其不可抹滅的重要性，從清代員林興賢書院的參與到戰後農工業的發展，尤其是葡萄生產及輪胎製造業的形成，成為本鄉產業的特色，值得載諸史籍。

鄉鎮志編纂在臺灣的盛行可上溯至日治時期，戰後鄉鎮志的編纂承日治時期的發展，仍興盛不衰。大村向來無志，故鄉耆老頗有感於本地無史志可徵，引以為憾。邇來本鄉耆宿逐漸凋零，為免未來面臨鄉志纂述無人可徵，前年本所同仁即著手辦理鄉志纂修之規劃，並透過招標程序，尋找合適之編纂團隊編纂本鄉鄉志，後來由逢甲大學王志宇教授的團隊前來協助本鄉鄉志的編纂。轉眼間二十個月已過，在本鄉公所及全鄉民眾的支持下，王教授團隊以其豐富的纂修經驗，順利完成鄉志的編纂工作。

此次鄉志的編纂可說是全鄉鄉民一起投入的工作，從資料的徵集到口述的訪談，都需要鄉民的協助，鄉志之能順利出版，除了編纂團隊的努力外，也是全鄉鄉民投入的結果。本鄉志從規劃到完成，首先需要感謝本鄉鄉民代表會的支持，尤其是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以及各村村長的支持，編輯委員與審查委員的辛苦閱讀與建議。此外，本所主秘及各課室的投入及協助，在此也一併致謝。本鄉志的出版，也讓日後大村人不再以本地無史而感嘆，更期待未來有更多的人投入本鄉文史相關工作，提振本鄉的人文風氣。

大村鄉鄉長

游 盛 謹識

104 年 8 月 25 日



大村鄉志

代表會主席序

大村的開發始自雍正年間，漢人移民漸次進入本地發展，從其開發時間而論，不可謂不久遠。不過大村過去一直沒有修志，雖有吳朝花先生自行收集史料，欲完成私修鄉志，但並未完竟其功。鄉中有志之士，對於鄉志未能編纂，一直引為憾事，並推動修志工作的進行。

在衆人的努力下，鄉志編纂工作終於得以對外發包，編纂期間，公所及編纂團隊不僅辦理了耆老座談會，在舉辦村長聯誼會時也邀請編纂團隊參與，期能讓編纂老師與本鄉的鄉民代表、村長等都能熟悉，有助於史料的收集。鄉志編纂的工作除了文獻史料的收集外，口述歷史的調查、非文字史料的徵集等，都關係鄉志編纂品質的良否。在全鄉鄉親熱情的參與下，本鄉志有許多資料是過去從未發現的，如古文書、老照片等，對於鄉志編纂有如此豐富的成果，本人深感鄉親與同仁辛苦的參與，終於有所回饋。

當然鄉志的完成，逢甲大學工作團隊的努力，功不可沒，三十餘萬字的鄉志，都是編纂教授辛苦調查與撰寫的成果。最後本人也必須指出，本鄉志的出版是集本鄉鄉親、公所與代表會同仁、編纂團隊，大家群策群力，共同努力而產出的結晶，相信鄉志的出版未來將更能帶動外界對於本鄉歷史的注意，也希望鄉志的編纂是一個起點，未來大村的歷史與其重要性，將為各界所更為注意。值鄉志付梓之際，忝述數語，是以爲序。

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 謹識

民國 104 年 8 月 30 日



卷

首

代表會副主席序

歷史的功用甚廣，舉凡記錄、鑑戒、功過評斷等，都是歷史的功能之一，但其中一個重要的功能在於了解時間的流變和發展。志為史之一種文體，一地的歷史無方志加以記載，則無法提供較系統性的資料，以作為歷史研究。大村過去無志，上述史志的功能也正是本鄉耆老、菁英等所極力推動修志的根本關懷。

本鄉志的編纂歷經 20 個月，期間公所同仁全力配合，召開過四次的耆老座談，以及相關工作會議。在各界皆全力投入的情況下，鄉志終於得以編成。本鄉志共分九志，從各方面記錄本鄉的歷史發展，透過此本鄉志，本鄉過去的種種歷史發展及生活面相，將得以保存，提供鄉民了解過去先人發展的軌跡，也得以提供日後進一步研究的基礎。本鄉志在調查過程中，發現了日治時期的噍吧哖事件，大村當地也有抗日志士呼應，雖在事發之時，為日警所查獲而未能發動，但已為本鄉的歷史發展留下註腳。現今亦準備在當時的抗日所在地建立紀念碑，記錄本鄉鄉民在日治時期的英勇事蹟。此外，戰後大村的發展有些許的變化，除了原有的農業，如大村葡萄是全台聞名外，本鄉也是汽車零件工業的重鎮，輪胎製造業在本鄉有相當的實力，也成為本鄉農工發展的重要組成及特色。

人能透過歷史而吸收過去的經驗，鑑古知今。本鄉的歷史發展及其相關文物，形塑了本鄉的特色。戰後大村的發展，逐漸形成了作為員林的衛星市鎮的地位，鄉民的生活圈也與員林有密切關係。此外，今日大台中地區的發展日漸成熟，尤其是台 74 線的完工，都可吸引台中、彰化等地的移民前來。鄉志的完成，未來將吸引更多人的注意本鄉，進而強化本鄉的吸引力。本鄉民代表會深知此一道理，對於鄉志的修纂，受鄉民之託，全力加以支持，也期待此鄉志的出版，能帶動本鄉的人文發展，進一步發揚本鄉的特色與吸引力，形成另一波快速發展期。

大村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黃錫暉 謹識

民國 104 年 8 月 30 日



大村鄉志

第十九屆代表會主席序

數年前已常聞鄉中耆老感嘆大村無史，無以凝聚鄉人認同，更無以諭知後世子孫大村過去之點滴。余素知大村過去光榮的一面，大村向來文風鼎盛，有貢旗村兄弟同榜的輝煌紀錄，也有賴家參與興賢書院運作的史事，但這些足以令大村人引以為傲的歷史，本鄉青年學子因無志書記載，未能週知，實為本鄉之憾事。

在鄉人的殷殷期盼下，前年終於因緣俱足，公所召開籌備會，找來陳哲三教授擔任總顧問，並邀請鄉中耆宿共同商議如何進行。在公所前鄉長張良烟、前主任秘書黃潮川及行政課許芳櫟課長與相關課室同仁的努力下，經過種種採購與行政程序，終於找來了逢甲大學王志宇教授的工作團隊。王教授過去曾纂修過多部方志，經驗豐富，由該團隊來執行此一專案，當可成事。經過近二年的努力，在現任鄉長游盛與主任秘書等全力支持下，鄉志終於完成。纂修過程中，該團隊召開過數次的耆老座談，訪問鄉中耆宿，也努力到各村進行調查，工作之投入與辛苦，在此謹致上崇高的敬意。

鄉志編纂期間，余適任本鄉代表會主席，對於大村鄉鄉志的編纂，作為代表會的一員，也理解鄉裡對於本鄉無史的困境，故站在鄉民的立場，極力促成。此外，本人也極力推動大村一地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指定與登錄工作，並編列預算補助私人古蹟之管理維護，可說是全國創舉。鄉志終於要付印出版，感謝公所同仁的努力與支持，也對編纂期間，全鄉鄉民的投入，從資料徵集到公開閱覽，大家對於此事的關心與付出，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並期待此書的出版能為大村吸引更多的目光，投入大村的相關研究。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賴木道 謹誌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卷

首

第十九屆代表會副主席序

歷史除了功過的評斷之外，重要的功能之一是鑑戒，所以人不能沒有歷史，否則難以從過去取得經驗，面對未來。方志是歷史的一種，除了存史的功能外，也以系統性的知識，建立地方的發展面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大村過去從未有過自己的鄉志，鄉中有識之士以及耆宿等，對於大村無史頗有微詞，過去一直極力促成鄉志之修纂，不過礙於種種原因，而未能如願。前年此一議題再被熱烈討論，本人有感於歷史之重要與鄉人之期待，作為鄉民代表會的一員，不能無視於鄉人的呼籲與期待，對此事極力促成，獲得前鄉長張良烟、前主任秘書黃潮川等之認同，更在公所行政課同仁承擔執行與相關課室全力配合下，而讓鄉志編纂一事終於跨出了第一步。隨後由逢甲大學王志宇教授團隊，前來主持修纂大業並在現任鄉長游盛全力支持下，終能付梓，完成大村鄉民殷殷之期盼。

鄉志在編纂過程中，對於當代具歷史意義的事蹟的收錄，不應忽略，如吳朝花先生，過去極力推動鄉志之修纂，在鄉志修志過程中仙逝，本人特別建議應該將其放入人物志之中，也獲得編纂團隊之呼應，收入人物志之中，得以慰其在天之靈。這些近現代在地方上具有意義的人、事、物能收入鄉志之中，也更能呈現本鄉的在地特色。

鄉志之修纂有賴資料之收集，編纂期間，透過耆老座談會的舉辦，編纂老師及相關委員的協助，可說在鄉人一起努力下，本鄉志之編纂終於順利完成。感謝逢甲大學王教授團隊全力的投入，以及公所同仁、審查委員及全鄉鄉民的參與與支持，終於讓大村一地不再無史。值大村鄉志出版之際，略述鄉志編纂的源起，以作為序。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謝熊泉 謹啓

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大村鄉志

總顧問序

歷史為人類反省過去發展的文體，故國有國史、族有族史。一地亦不能無史，一地之人知應有史，才能對過去有所反省。志為史體，其功用在於存史，故傳統方志重在述而不作。地方能有志書將相關史事加以記錄，才能有機會讓更多的人關心和了解地方的歷史。

戰後彰化縣境內已經有彰化市、花壇、芬園、鹿港、和美、伸港、北斗、社頭、二水、二林、芳苑、員林、溪湖、埔心、田中、埔鹽等鄉鎮編過鄉鎮志，尙未編纂鄉鎮志者所剩無幾。大村過去並無志書，然而大村的發展，清代時期舉凡兄弟同榜、賴家對員林興賢書院的經營，日治時期抗日事件的發展，戰後輪胎工業的崛起等，斑斑史跡可記載者甚多，鄉中具有歷史意識者，皆極力建言本鄉鄉志的修纂。前張良烟鄉長有感於本鄉歷史不能任其湮沒於時間長流中，乃召集公所相關部門積極籌備鄉志編纂工作。行政課課長許芳傑勇於任事，毅然承辦此一艱鉅之工作。慶幸公所找來了修志經驗豐富的逢甲大學王志宇教授及其工作團隊，該團隊經過近二年的努力，終將大村鄉志完稿。近二年的工作，團隊致力於收集資料與進行田野工作，發掘不少新的史料，內容豐富詳實，對大村貢獻卓著。

方志的編纂與出版是群策群力的結果，此部方志的出版，應該感謝大村鄉民士紳們背後的推動與支援，另外即是行政單位，上至鄉長、鄉民代表，下至公所各課室的支持，沒有行政單位的奧援，檔案資料實難取得。當然工作團隊努力不懈，不畏辛苦，深入調查，撰寫成文，更應該給予喝采。最後更祝賀大村終於有了鄉志，未來在地的文化當更能夠發揚。

總顧問

陳哲三 謹識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總纂序

卷

首

歷史為人類反省過去發展的載體，故國有國史、族有族史。一地亦不能無史，一地之人知應有史，才能對過去有所反省。志為史體，其功用在於存史，故傳統方志重在述而不作。大村過去從無修志之舉，但鄉中有識之士，群以為一鄉不能無志，如吳朝花、郭茂己、王立忠、賴啓在及黃建成醫師等諸位先生，過去均曾向歷任鄉長建言，本鄉應該儘速修志，以免文獻湮沒，無以為徵；髦耆老逝，乏人可詢。前張良烟鄉長有感於鄉中耆宿之言，乃召集公所相關部門積極籌備鄉志編纂工作。行政課課長許芳櫟勇於任事，毅然承辦此一艱鉅之工作。公所先找來方志修纂經驗豐富的陳哲三教授擔任總顧問，主持鄉志編纂之籌備工作。其後陳教授因諸事繁忙無法繼續擔任，但基本籌備工作也已完成，公所乃在設定相關條件後上網公告招標。

當知道大村鄉公所想要編纂鄉志的消息後，我斟酌手邊的工作，本著彰化人應為彰化縣做些事的想法，毅然決定前來投標，我找來了過去一起工作，也有方志纂修經驗的朋友，分別是政事志的曾鼎甲老師、沿革志的邱正略老師、住民志的李宗信、地理志的楊秉煌老師、社會志的陳靜瑜、經濟志的許世融老師、教育志的葉憲峻、人物志的孟祥瀚，文藝志則由林翠鳳與李建緯負責，後來社會志的陳靜瑜老師因身體欠安，改由邱正略老師負責。工作展開後，各志教授即分別展開資料收集與田野調查的工作，歷經 20 個月，終於完成此一三十餘萬字的鄉志。

吾人認為方志是一透過有系統地資料收集與編輯以保存一地史料的專書，在內容上透過凡例及體例的安排，述而不作，其書寫方法與文體自成一格，與一般論文有所不同。本鄉志的特色有數點：一是參與纂修者大致皆有志書纂修經驗，且皆在大學任教，對其所纂修的部分都有其相配合的學術專業，對資料的收集與纂寫相當熟練。二、絕大部分皆在中部地區任教，故方便進行田野調查，本鄉志各志篇也都有相當深入的田野資料收入。三、在短短 20 個月內有四次的報告審查會，審查會前還有工作會議，各纂修老師有充分的討論與交流。四、纂修鄉志期間在大村辦理了四次的耆老座談會，各志纂修老師也深入大村進行訪查，本鄉志對於田野資料的收集可說相當深入，古文書與老照片的豐富，也是本志的特



大村鄉志

點。當然本志屬較小型的鄉志，受合約限制僅有三十萬餘字，故各志篇也僅能去蕪存菁，精要地記述各志篇的內容。

鄉志在各位老師的努力下，並獲得鄉長、主秘與鄉公所各課室的支持，以及鄉民熱情的提供相關資料，終於順利完成了編纂工作。鄉志之得以完成，除了前後任鄉長張良烟、游盛先生以及主任秘書的支持外，鄉民代表會諸代表、各村村長以及審查委員、修纂委員提供相當寶貴的意見，都是本鄉志得以成書的不可或缺因素。此外，文物收藏家郭雙富、林先生、黃翠玲女士，彰化縣文物協會、賴大森、賴芳聲、賴蓁、劉賴蓋、陳賴幸美、賴吳綿、賴洪玉梓、賴本縣、賴伊嬋、梁志忠、賴雅晴、賴峰真、賴毅殷、賴慕慶、游禮勘、李奕興、張志相、江素秋、洪晟閔等諸位先生女士，都分別提供了相當重要的契書與老照片、提供相關意見或協助資料收集等，充實了本鄉志的內容。另外，鄉民在耆老座談會及各志編纂訪問時，皆能暢所欲言，熱情地述說鄉裡的大小軼事。在此對於這些收藏家不藏私的胸懷以及鄉民對鄉土的熱情致上特別的敬意。對於本鄉人文的發展，鄉志的出版僅是起步，未來更期待關心本鄉鄉土的人士投入到本鄉文史的研究，厚植本鄉的鄉土文化。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

王志宇 謹識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卷首

凡例

- 一、本鄉志之編纂，旨在記錄本鄉自開闢以來的發展與變遷過程，以提供施政、教學、研究之參考，俾認識本鄉，建設本鄉，發展本鄉。
- 二、本鄉志斷代上起史前，下迄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鄉志共分九志，另加卷首、卷尾。九志依序為：沿革志、地理志、住民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文藝志、人物志。
- 四、本鄉志時代畫分以史前時代、荷治時期、鄭氏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二次戰後稱之。
- 五、本鄉志全書有總論，每志有概述。總論為一書之大略、全書之總覽，用以解決各志間互不統屬之弊，並對本鄉歷史作回顧與前瞻。概述總攝全志內容，以便讀者深入閱讀。
- 六、本鄉志紀年以當時通用年號，得視需要夾註西元或其他年號。
- 七、本鄉志撰寫依學術體例，引文有註釋，採隨頁註，註釋序號以每志為單位。每志末有參考書目（如分冊印刷出版則每志末有索引）。全志末有參考書目及索引。
- 八、本志人物志分傳與表，援生人不立傳之例，記述對本鄉發展有貢獻人物，不受本鄉里籍限制；並記述出生本鄉，而對社會、國家、世界有貢獻人物。
- 九、本鄉志各志以下分章、節、項、目。內容有涉外國事件與人物，第一次出現時附註外文。所附圖表，以隨文方式編排，俾依序參閱。
- 十、本鄉志文字用語體文，力求明白、通暢、精鍊。



總論

方志學者來新夏指出地方志是以一定體例反映一定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自然現象和自然資源歷史與現狀的綜合性與資料性的著述。¹王良行也指出：「地方志是一種『記載特定行政區域之時、空、人、物、事，且具備多種功能的綜合性官修著作』。對鄉鎮志而言，這裡的『行政區域』就是鄉鎮。」是以鄉鎮志是以反映一鄉鎮行政區域有關一地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各方面的歷史與現狀的綜合性與資料性的著述。大致而言，方志是反映一特定行政區各個層面的歷史與現況的綜合性與資料性的著述。

方志除了反映一地的歷史與現況，具有存史的功能之外，方志也可用於資治、致用與教化。資治因中國歷代多視方志為「輔治之書」；致用則因方志中蘊藏大量可供參考的資料；教化則以方志記一時一地古往今來的建設成就、名人盛事、發明創造、高尚品德等事項，如為教化群衆的教材，足以發揮去惡趨善、捨邪就正的良好作用。²是以台灣自清代以來，有各類府志及縣志的纂修，鄉鎮志的修纂更是在日治時期萌芽及發展，戰後踵此遺緒，急遽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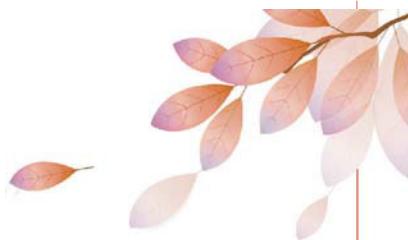
本鄉志共分九志，另加卷首、卷尾。九志依序為：沿革志、地理志、住民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文藝志、人物志。本鄉志全書有總論，每志有概述。總論為一書之大略、全書之總覽，用以解決各志間互不統屬之弊，並對本鄉歷史作回顧與前瞻。概述總攝全志內容，以便讀者深入閱讀。

本鄉志除卷首、卷尾外，共分九志，其大略內容如下：

- (一) 沿革志：土地開發與族群、行政區域沿革、各村概況、大事記。
- (二) 地理志：位置與轄境、自然環境、天然災害。
- (三) 住民志：人口、族群、姓氏、宗祠與祭祀公業。
- (四) 政事志：行政區劃與組織、自治與選舉、戶政、役政、地政、警消、財政、醫藥衛生。

¹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9月），頁2。

²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頁29-30。亦有學者認為因為地方志的存史、資治及教化的功能，所以它不會是一部「百科全書」。見倉修良：〈對當前方志學界若干問題的看法〉，收入氏著：《倉修良探方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10月），頁219。



- (五) 經濟志：農牧業、葡萄產業、工商業與金融、地方公共建設。
- (六) 社會志：社會事業、社區發展、人民團體、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
- (七) 教育志：教育發展背景、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文藝志：文化與文學（文化行政、傳統文學、現代文學、民間文學）、藝術（建築、彩繪與書法、文物、工藝、民間藝術）。
- (九) 人物志：列傳與表（分拓墾人物、科舉功名、余清芳事件相關人物、行政人物、選舉人物等）。

本鄉志體例在鄉公所規劃初時，曾聘請專精方志研究的陳哲三教授擔任總顧問，上述體例大致由其擬定。陳教授過去曾主持《集集鎮志》、《竹山鎮志》、《南投縣志》等，修志經驗豐富，在其纂修的方志中，特別強調「地方人寫地方志」的理念，即找了地方人士及當地學者參與，即使是外地學者也儘量是出生於竹山鄰近地區的學者參與。³此一看法與學界部分人士的呼籲相呼應。⁴

上述的內容在敘述時，有時不免重複，不過各志各有其偏重。如地理志敘述交通，旨在指出本鄉地理上的對外聯繫，而經濟志所敘述的交通則偏重交通建設所帶來的經濟發展。住民志所述宗廟、宗親會，重在組織，社會志所述宗廟重在敬祖儀式，各有區隔。另外，政事志敘述歷任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人物志雖亦有記錄，但鄉民代表或村長則擇其要者為主，以任職達二十年以上者為記錄內容，兩者之間亦有區隔。

有關鄉鎮志的性質，王良行曾指出，「官修著作」指由鄉鎮公所主導編修，內容亦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核可的出版品。但鄉鎮志雖由鄉鎮公所主導編修，其所反映的主要內容是當地主流菁英的觀點和文化水準，不一定是百分之百的官方看法。⁵林玉茹更指出一部良好的鄉鎮志除了各種學術體例與論述的要求，如何

³ 陳哲三總編纂，《竹山鎮志》，（南投竹山：竹山鎮公所，2002年2月增修版），「編纂後記」，頁1714。

⁴ 葉春榮認為當地人修當地志才能以鄉土關懷的感情，突破現今方志大量生產，又品質粗糙的困境，見葉春榮，〈埔里與地方志—介紹劉枝萬著《臺灣埔里鄉土志稿》〉，《臺灣史料研究》5（1995年2月），頁64。另王志宇亦指出台灣學者修志上的一些困難及限制，要達到凸顯地方特色，「除了依據詳實的田野調查外，更需要的是濃烈鄉情的支持，唯有這股力量的支持，撰志者才能真正盡一己之力，無怨無悔的投入到繁重的方志編纂工作裡，透過深入的瞭解，也才能去蕪存菁，提出凸顯一地宗教民情特色之處，這正是一部分史家所呼籲的『當地人修當地志』的目標」。見王志宇，〈戰後台灣方志「宗教篇」的編纂及其問題〉。

⁵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頁9。



體現地方性及其特色應是重要的課題。而這一課題涉及「地方知識」的問題，所謂「地方知識」指「透過地方志之纂修，產生一套敘述地方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歷史等的地方性知識。」⁶

這一套地方知識如何由鄉鎮志呈現，便涉及方志修纂的方法與修纂者的投入程度。李祖基曾對尹士俍所編《台灣志略》評論道：「尹志中不少都是作者親身的所見所聞和實地調查採訪所得，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⁷方志內容是否能記錄一地的發展似乎關係該方志的成敗。近一、二十年台灣方志的修纂有了較大的變化，林美容便指出 80 年代田野調查研究蔚為風潮，與人類學者的推波助瀾有關，影響臺灣史學界認識到走出研究室發掘新史料，以調查研究方式採取一手資料的重要性。這一田野風潮也反映到 90 年代地方志的編纂工作上，使得地方志的資料更為豐富，也提供了對地方上深刻的認識，改善了以往地方志史料傳抄的弊病，增加了對地方現況的瞭解。⁸她也點出了 90 年代學者所主導的地方志與以往的不同在於：（一）打破了傳統地方志的體例，在題材上更多樣，在撰寫方式上也有更大的彈性；（二）注重有關原住民之記錄，不再習用以往之「同胄」的觀念，來理解原住民，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社會文化與語言，儘量記錄，具有保存傳統的用心；（三）由不同學科合作撰述，雖然還只是在分工合作的層次，談不上共同研究，但難保不在未來激起科技研究的火花；（四）注重田野調查，以發掘新的史料及文獻，並加強對現況的調查記錄；（五）不再服膺統治者或是執政者的需求，許多方志雖仍需要配合地方首長任期，而有寫作時間壓力，但已擺脫為統治或行政的需要而撰寫的型態，接近人民的歷史而非官方的歷史。⁹上述的發展誠為近二十年間的發展狀況，本鄉志的編纂自然是處於此一潮流之下。

方志的編纂，編纂團隊關係其成敗甚大，黃秀政過去曾指出台灣過去的修志在學術界人士大量投入後，對台灣鄉鎮志的編纂乃至省（市）志、縣（市）的衝擊很大，台灣各級志書的纂修，乃由量變逐漸走向質變，與以往的地方志書有了

6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頁 236。

7 李祖基，〈尹士俍與《台灣志略》〉，《台灣研究·歷史》，2003 年第 3 期，頁 82。

8 林美容，〈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談臺灣史學的奠基〉，頁 91-92。

9 林美容，〈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談臺灣史學的奠基〉，頁 96。



明顯的不同。¹⁰方志編纂中，尤以實地調查、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內容結構等三項目為其重要指標，¹¹這些指標的根本都建基在田野是否深入，田野資料是否能夠蒐集的豐富並加以應用。本鄉志編纂團隊的組成乃本人邀請有修志經驗，且對所修方志有所專精的學者所組成，在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內容結構等的撰述都有一定的水準。而關係方志良否至為重要的田野調查，本團隊自開始纂寫以來，各分志編纂者即展開資料收集與田野工作，耆老座談、個別訪談的進行、老照片、契約文書等的收集，都是本鄉志所努力的目標。或有言方志重在博、詳，本鄉志受限於招標條件，每分志僅有三萬字，全鄉志總字數也不過三十萬字，欲求其博、詳而不能，僅能以精簡的原則，在既有體例下，求其能納入新資料，能記錄本鄉的發展面貌。以此為目標，本鄉志的特色，便在於田野的深入與田野資料收集的豐富，呈現以中部地區學者為主的編纂團隊在地耕耘的成果。希望透過此一鄉志，達到存史、鑑戒、構築地方系統知識的基礎功能，以及勾勒本鄉發展的基本面貌，達到凝聚鄉人共識，發揚本鄉人文精神的目的。

10 黃秀政，〈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一九四五～二〇〇五）〉，見氏著，《台灣史志新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484。

11 張素玢以此三指標評估彰化縣方志的編纂，見氏著，〈承啓與開創——以彰化地區方志歷史篇的撰修為例〉，見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263-268。



大村鄉志

大事記

邱正略 撰

西元	年 號	大 事 記
1684	康熙 23 年	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設一府三縣，本鄉隸屬於臺灣府諸羅縣燕霧保。
1709	康熙 48 年	八堡圳開工，由鼻子頭引濁水溪經二水向西北至鹿港附近出海，流域涵蓋大村鄉。
1719	康熙 58 年	八堡圳完工。
1723	雍正元年	諸羅縣劃分成諸羅縣、彰化縣、淡水廳，本鄉改隸屬於彰化縣燕霧保。
1754	乾隆 19 年	彰化知縣於本庄設立「牛埔立界諭示碑」。
1818	嘉慶 23 年	賴樸園參加戊寅恩科鄉試，以年老諸生三場完竣例，獲朝廷頒賜副舉人銜，即貢旗村的第一座貢旗。
1821	道光元年	慈雲寺創立，稱為「觀音媽廳」。
1859	咸豐 9 年	賴步雲、賴登雲同登武舉人第 54、55 名，獲福建巡撫慶端特頒贈匾「兄弟同榜」懸掛於正廳門楣。
1873	同治 12 年	觀音媽廳重修落成，入火安座。
1877	光緒 3 年	元帥爺廟（杏林宮前身）成立。
1883	光緒 9 年	彰化南瑤宮老四媽會創立，12 大角當中包括本鄉的過溝、犁頭厝、大村等大角。
1895	明治 28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設臺灣民政支部，本鄉隸屬彰化出張所，其後又改隸屬鹿港出張所。
1896	明治 29 年	本鄉改隸屬於臺中縣彰化支廳。 賴萬青獲任命為燕霧保保長。
1897	明治 30 年	4 月 9 日，賴萬青、賴繩武獲日本殖民政府授與紳章。 11 月，本鄉改隸屬於臺中廳員林辦務署第三區，設事務所於擺塘庄。 賴繩武獲任命為大庄莊長。
1898	明治 31 年	本鄉改隸屬於彰化廳員林支廳。
1899	明治 32 年	本鄉改隸屬於北斗辦務署，設事務所於燕霧大庄瓦厝，
1900	明治 33 年	賴以仁獲任命為大庄區莊長。
1901	明治 34 年	4 月，本鄉改隸屬於彰化廳。
1902	明治 35 年	賴繩武再獲任命為大庄莊長。
1905	明治 38 年	賴煥西獲任命為大庄區莊長。
1906	明治 39 年	十二廳時期，本鄉稱為員林支廳大庄區。
1909	明治 42 年	9 月 22 日，賴繩武擔任員林興賢書院第一任管理人。 賴紹堯獲任命為首任大庄區長。 祭祀公業賴環翠堂成立，由賴繩武擔任管理人。 員林公學校大庄分校設立。 本鄉改隸屬於臺中廳員林支廳。
1911	明治 44 年	12 月 29 日，賴紹堯獲日本殖民政府授與紳章。



卷首

1912	大正元年	賴紹堯被推選為櫟社首任社長。
1913	大正 2 年	元帥爺廟修建完成，改稱為「杏林宮」。
1914	大正 3 年	大庄分校獨立設校，定名為「燕霧公學校」。
1915	大正 4 年	6 月，噍吧哖事件發生，包括黃厝庄、過溝庄、擺塘庄、茄苳林庄等庄共 12 名參與者被捕判刑。
1916	大正 5 年	賴繩武去世，其子賴紹義繼任員林興賢書院管理人，任期至第二任改選為止。 員林公學校大庄分校改稱為「燕霧公學校」。
1917	大正 6 年	9 月 15 日，燕霧婦人會於燕霧公學校舉行發會式，200 多名會員參加。 11 月 12 日，賴咸熙獲任命為大庄區長。
1918	大正 7 年	賴紹堯與埔心黃耀南、員林張清華、永靖陳汝甘，以及社頭蕭載福、蕭敦仁、賜福等人共同發起修建社頭清水巖寺，於大正 9 年（1920）完工，立石碑留名其中。
1919	大正 8 年	12 月 18 日，大庄村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成立，賴咸熙擔任組合長。 吳火蔭於茄苳庄開設漢學堂。
1920	大正 9 年	9 月 30 日，賴咸熙獲選為員林興賢書院第二任 4 位管理人之一。 10 月 1 日，大河內仙平、賴煥彩、楊火枝、游水盛、賴紹義、劉再立、吳明、賴庚寅、游塗井、賴澤川、黃合益、賴頭獲任命為大庄村協議會員。 地方官官制改正，本鄉改稱為台中州員林郡大庄村，賴咸熙擔任大庄村長。 觀音媽廳改稱為「慈雲寺」。
1921	大正 10 年	5 月 19 日，燕霧公學校更名為「大村公學校」。 12 月 25 日，擺塘游塗井獲頒煙草耕作獎勵金。
1922	大正 11 年	3 月，大村公學校蓮花池分教場設立。 10 月 1 日，大河內仙平、楊火枝、游水盛、賴紹義、劉再立、吳明、游塗井、賴澤川、賴騫、賴春水、賴前獲任命為大庄村協議會員。 12 月 30 日，大村的游錦江、擺塘的游火等二人獲頒煙草耕作獎勵金。
1924	大正 13 年	2 月 17，燕霧信用組合因營運成績不佳，於定期會決議解散。 4 月 1 日，濟美會設立，從事庄內窮民救助、罹災者救護等工作。 10 月 1 日，劉再立、楊火枝、賴紹義、賴賜、賴庚寅、賴煥彩、賴前、吳明、黃合益、游民安、游水盛獲任命為大庄村協議會員。
1925	大正 14 年	大庄村信用組合改為「大庄村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26	大正 15 年	6 月 23 日，由於蓬萊米受災嚴重，庄長賴咸熙發起 3 甲以上地主 30 名商議，凡是全無收穫的佃農，小作料全免，僅收穫 4、5 成的佃農，小作料減半。 10 月 1 日，加藤虎次郎、劉再立、楊火枝、賴庚寅、賴春水、賴紹義、賴本、賴衡、黃合益、游水盛、游民安獲任命為大庄村協議會員。
1927	昭和 2 年	2 月 4 日，大庄村役場舉行落成典禮。
1928	昭和 3 年	8 月，蓮花池庄埤圳水漲淹沒農田，受災面積 300 餘甲。 鎮安宮新建內殿完工。 9 月 27 日，劉再立、楊火枝、賴衡、賴庚寅、賴春水、賴本、賴頭、



大村鄉志

		賴宜俗、黃合益、游民安、游水盛獲任命為大庄村協議會員。
1929	昭和 4 年	7 月 18 日，過溝大橋因豪雨造成崩潰，交通中斷。 9 月，吳木朝獲選為大庄村保甲聯合會會長。
		4 月，賴游豆參加臺灣產婆「學說」（筆試）及「實地」（術科）試驗合格。
		7 月 1 日，設立公設產婆。
1930	昭和 5 年	10 月 1 日，劉再立、楊火枝、莊金元、賴頭、賴庚寅、賴本、賴傳、黃合益、吳木朝、游民安、游水盛獲任命為大庄村協議會員。 大庄村農業組合、畜產組合成立於庄役場，由庄長兼任組合長。 大庄村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改為「大庄村信用購買利用販賣組合」。
1931	昭和 6 年	11 月 10 日，大庄村長賴咸熙去逝。 11 月 21 日，賴維種獲任命為大庄村長。
		8 月 27 日，蓮花池派出所舉行落成典禮。
1932	昭和 7 年	10 月 1 日，賴金定、賴傳、賴庚寅、吳木朝、莊金元、黃合益、游民安、游水盛、黃清涼、賴坤獲任命為大庄村協議會員。
1933	昭和 8 年	5 月 20 日，黃厝庄部落振興會於黃來春宅舉行成立會。
1934	昭和 9 年	10 月 1 日，賴傳、游民安、黃清涼、黃合益、賴坤、賴金定、莊金元、賴庚寅、游新種、楊火枝、賴衡獲任命為大庄村協議會員。 11 月 1 日縱貫鐵路於蓮花池設置汽油車停靠車站開始啓用，站名為「大村驛」。
1935	昭和 10 年	11 月 19 日，莊金元、賴金定、黃合益、賴維種、賴坤獲任命為官選大庄村協議會員，吳木朝、楊火枝、賴庚寅、賴宗廷、黃來春、賴大河當選民選大庄村協議會員。 慈雲寺改建完成。 山本東海獲任命為大庄村長。
1936	昭和 11 年	賜福宮重建完工。
1937	昭和 12 年	12 月 27 日，賴維種獲選為員林興賢書院第三任 5 位管理人之一。
		4 月 1 日，大村公學校蓮花池分教場改稱為「蓮花池公學校」。
1938	昭和 13 年	7 月 1 日，大村驛開始無車停靠。 服部末雄獲任命為大庄村長。
1939	昭和 14 年	11 月 22 日，賴維種、賴金定、賴大河、津止純則、賴坤、黃合益、賴披沙獲選為官選大庄村協議會員。賴定春、賴萬興、賴見標、黃彭、黃加章、黃來春、賴新得當選民選大庄村協議會員。
1941	昭和 16 年	大村公學校改稱為「大村國民學校」。 秋山豬太郎獲任命為大庄村長。
		大澤茂雄獲任命為大庄村長。
1944	昭和 19 年	大庄村役場由勸業課之部份與農業組合、畜產組合、信用組合等三單位合併成立大庄村農業會，由庄長兼任會長。
		12 月，賴瑞發接任大村國民小學校長。
1945	民國 34 年	12 月，華豐橡膠工廠設立於員林鎮。 美軍軍機於大村農會投下兩顆炸彈，炸毀房舍一角。軍機並以機槍掃射，擺塘村民多人受傷。



卷首

		本鄉改隸屬於臺中縣，大庄村改稱為「大村鄉」，賴披沙擔任第一任官派鄉長，連任至民國 40 年（1951）。
		賴維種當選水利會整併後首任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
1946	民國 35 年	3 月，賴春擔任第一屆鄉代會主席。 大庄村農業會改稱為「大庄村農會」。
1947	民國 36 年	3 月 5 日，由賴維桓及吳朝花等兩人發起，呼籲青年們共同以保護鄉里之安全為責，於大村公會堂舉行一場「青年大會」，約有 40 多名青年出席參加。 5 月，慈雲寺廟埕前出現黑米治病救世，轟動一時。 9 月，蓮花池國民學校改稱為「村上國民學校」，首任校長張耀南。福天宮重建完工。
1948	民國 37 年	4 月，賴火烈擔任第二屆鄉代會主席。
1949	民國 38 年	6 月 17 日，慈善堂設立，依附於慈雲寺，主祀三恩主。 大村鄉衛生所成立，張慶霖醫師擔任第一任主任。 大庄村農會改稱為「大村鄉農會」。
1950	民國 39 年	9 月，彰化縣成立，本鄉改隸屬於彰化縣。 11 月，賴火烈連任第三屆鄉代會主席。
1951	民國 40 年	2 月 4 日，賴維種獲推舉為彰化縣議會議長。 賴披沙當選民選第一任鄉長。 大村國民學校設置新興分班。
1952	民國 41 年	正月，慈善堂自慈雲寺遷出，供奉於貢旗村民宅。 1 月，賴定春擔任第四屆鄉代會主席。
1953	民國 42 年	5 月 24 日，賴披沙當選民選第二任鄉長。 黃有燈於自宅設立「蘭馨私塾」教授漢學。
1954	民國 43 年	普崙寺興建完工，舉行入火安座典禮。
1955	民國 44 年	5 月 8 月，賴李省獲選為彰化縣四十四年度模範母親。 6 月，楊清和擔任第五屆鄉代會主席。 大村國民學校設置加崙分校。
1956	民國 45 年	5 月 13 日，賴張玉獲選為彰化縣四十五年度模範母親。 12 月，賴維種當選臺灣省彰化縣農田水利會第一屆會長。 賴定春當選第三任鄉長。 大村鄉立托兒所設立。
1957	民國 46 年	大村國民學校加崙分校獨立為「大西國民學校」，首任校長林丁有。
1958	民國 47 年	6 月，楊清和連任第六屆鄉代會主席。 9 月，村上國民學校村東分校設立。
1959	民國 48 年	5 月 23 日，彰化縣大村鄉婦女會成立。 8 月 7 日，發生八七水災，本鄉災情慘重，許多房屋、農田被沖毀。 12 月 20 日，賴維漢當選第四任鄉長。
1960	民國 49 年	5 月 10 日，彰化縣大村鄉教育會成立。 五通宮重建完成。
1961	民國 50 年	6 月，黃合益擔任第七屆鄉代會主席。



大村鄉志

		9月，村上國民學校村東分校獨立為「村東國民學校」，首任校長賴禮讓。
		大村天主堂設立。
		11月，本鄉大橋村舉辦農業機械示範，由曾受台灣省農會人員講習所機耕進修班班長講習班訓練結業的大橋村村民賴大森進行示範，非洲來訪人員及本省相關農業人員到場參觀。
1962	民國 51 年	7月1日，彰化縣大村鄉民衆服務社成立。 9月，大村國中設校籌備處成立，由蔡錦忠擔任籌備處主任。
		慈善堂新建廟宇落成，改稱為「昭聖宮」。
1963	民國 52 年	花壇初中大村分部開始招生。 賴炳芳等數人引進巨峰葡萄種植成功，種植者日增。 因久旱不雨，茄苳村農民為了解決灌溉問題將大村排水關閉，引發下游鹿港地區農民抗議，經水利會長賴維種出面協調才落幕。
1964	民國 53 年	3月，賴定春當選第五任鄉長。 6月黃合益連任第八屆鄉代會主席。 8月，大村初級中學正式成立，首任校長莊國龍。 羽田機械公司成立。
1966	民國 55 年	3月，經濟部遴選廿五人農耕隊，於3月底派駐在非洲達荷美共和國兩年，以加強對非洲國家農業技術合作，其中有3位彰化縣農民，包括大村村陳訓義。 員林地區的橘樹受到病毒感染，也波及本鄉，許多栽種柑橘的果農轉種稻作。
1967	民國 56 年	1月1日，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大村天主堂開辦「春陽幼稚園」。
		3月，賴嘉勇當選第六任鄉長。 6月，薛天山擔任第九屆鄉代會主席。 8月，大村初級中學改稱為「大村國民中學」。
1968	民國 57 年	大村國民學校改稱為「大村國民小學」。村東國民學校改稱為「村東國民小學」。村上國民學校改稱為「村上國民小學」。大西國民學校改稱為「大西國民小學」。 鎮元宮興建完工。
1969	民國 58 年	五行宮新廟落成，入火安座。
1970	民國 59 年	11月26日，臺灣省政府選定大村鄉為臺中市農業改良場的遷移地。
1971	民國 60 年	6月，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出所開發的新產品「剪草機輪胎」，銷往美國。 7月26日，娜定颱風過境，大村鄉300公頃的葡萄園約有一成的葡萄受到損害，損失的數目約有4、50萬公斤。
1972	民國 61 年	城隍廟、玄錫宮興建完工。 美利達公司成立。
1973	民國 62 年	3月，賴滄燦當選第七任鄉長。 8月，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美港村興建新廠完成，並正式開始生產多款自行車，供應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國家。 11月，呂林擔任第十屆鄉代會主席。



卷首

1974	民國 63 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員林鎮遷移至大村鄉村上村。
1976	民國 65 年	4 月 21 日，過溝平交通發生火車撞客運的重大車禍，造成 41 人死亡。 4 月 26 日，臺灣省交通處於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提出本次重大交通事故的檢討報告。
1977	民國 66 年	12 月，賴滄燦連任第八任鄉長。
1978	民國 67 年	8 月，薛天山擔任第十一屆鄉代會主席。
1979	民國 68 年	臺灣省政府核准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遷至大村鄉。
1981	民國 70 年	7 月，津津股份有限公司在大村鄉新建的味精廠正式開工生產。 11 月 14 日，新興村黃石城當選第九屆彰化縣長。 11 月 18 日，鎮北宮新建落成。 台大蘭園成立。
1982	民國 71 年	3 月，賴必階當選第九任鄉長。 5 月 27 日，彰化縣大村鄉老人會成立。 8 月，游振顯擔任第十二屆鄉代會主席。
1983	民國 72 年	6 月，台豐高爾夫球場獲教育部核准設立。 1 月 17 日，南勢社區理事長許永茂栽培無子套袋巨峰葡萄收成，每串葡萄平均 70% 無子。
1984	民國 73 年	11 月 1 日，彰化縣警察局義勇消防大隊員林中隊大村分隊成立，由賴清泉擔任首任分隊長。 11 月，過溝村賴宗煙將軍擔任連江縣長。 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遷至大村鄉設置完成。
1985	民國 74 年	大村排水擺塘段截彎取直工程完工，改善擺塘一帶排水不良問題。 黃石城連任第十屆彰化縣長。 賴存仁榮獲神農獎的殊榮。
1986	民國 75 年	2 月 1 日，賴宗忻當選第十任鄉長。 8 月，游振府擔任第十三屆鄉代會主席。 8 月 22 日，韋恩颱風造成本鄉嚴重災情。 許永茂、賴大鷹榮獲神農獎的殊榮。
1987	民國 76 年	6 月 14 日，肇華宮完工舉行入火安座典禮。 受天宮完工，舉行入火安座典禮。
1988	民國 77 年	大村村於村民大會提案遷建慈雲寺，討論通過。 美港村北天宮落成，舉行入火安座典禮。 大村天主堂開設「聖家啓智教育中心」。 本鄉首次擬定都市計畫。
1989	民國 78 年	5 月 14 日，台灣地區第一座觀光蘭園台大觀光蘭園在大村鄉成立。 3 月，大葉工學院獲教育部核准設立。
1990	民國 79 年	3 月，賴宗忻連任第十一任鄉長。 8 月，游振府連任第十四屆鄉代會主席。 大村鄉公所先後擬於福興村的村東國小旁鄉有土地、五里坑上游土地設置垃圾掩埋場，引發福興村民反對而作罷。 8 月 31 日楊希颱風侵襲，石笱排水及犁頭厝排水兩側受災嚴重。



大村鄉志

		大村鄉圖書室創立。
		賴存仁榮獲全國十大傑出農業發明楷模。
1991	民國 80 年	10 月，大村教會設立。 元月，大村鄉外丹功辦事處成立。 2 月 19 日，福興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3 月 19 日，擺塘村慈祥寺新廟落成入火安座典禮。 7 月 27 日，平和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7 月 28 日，大村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8 月 8 日，彰化縣舉辦模範父親表揚大會，獲表揚的大村鄉模範父親為吳朝花。 8 月 31 日，貢旗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9 月 21 日，村上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0 月 6 日，過溝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0 月 15 日，加錫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0 月 16 日，美港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0 月 30 日，彰化縣蘭花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0 月，大村獅子會與大橋社區長春俱樂部聯合舉辦「貞節婦女表揚大會」，會中表揚 12 名守寡 30 年以上的婦女。 11 月 27 日，大橋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2 月 4 日，茄苳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2 月 4 日，黃厝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2 月 10 日，南勢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2 月 21 日，大崙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992	民國 81 年	1 月 15 日，新興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聖瑤宮興建完工。 賴儀城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1993	民國 82 年	1 月 24 日，田洋、擺塘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3 月，賴錫卿當選第十二任鄉長。 8 月，黃國興擔任第十五屆鄉代會主席。
1994	民國 83 年	8 月 5 日，因有部分葡萄果農使用禁藥「四氯丹」被查獲，引起消費者恐慌，市面上葡萄行情大跌，五百多名來自大村、溪湖的葡萄果農至彰化縣政府抗議，要求全面收購葡萄。 10 月 25 日，彰化縣愛心媽媽協進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大村鄉立托兒所設立。 本鄉都市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
1995	民國 84 年	6 月 6 日，彰化縣葡萄研究發展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6 月，荻安娜颱風來襲，犁頭厝排水以西地區至今日中溝產業道路一帶積水嚴重。 賴茂盛當選績優環保義工，獲環境保護署表揚。
1996	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賀伯颱風來襲，由於員林大排尚未完工，淹水造成本鄉稻田、葡萄園受創嚴重。
1997	民國 86 年	5 月，大村鄉健身協會成立。



卷首

		大葉工學院獲准改制為「大葉大學」。
1998	民國 87 年	3 月，賴錫卿連任第十三任鄉長。 8 月，黃國興連任第十六屆鄉代會主席。 12 月 8 日，慈雲寺遷建新廟完工落成，舉行入火安座大典。 沈西岩榮獲神農獎的殊榮。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9 月 20 日，彰化縣觀光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9 月 21 日，九二一地震造成本鄉 20 戶房屋全倒、44 戶半倒。 10 月 28 日，彰化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2000	民國 89 年	賴李水心當選年度全省模範母親，賴李水心原籍本鄉大橋村，後遷移至員林。
2001	民國 90 年	2 月 17 日，彰化縣杏林愛心慈善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9 月 30 日，彰化縣大村鄉體育會成立，創會會長黃建成醫師。 黃金水榮獲神農獎的殊榮。
2002	民國 91 年	3 月，賴炳輝當選第十四任鄉長。 8 月，黃國興連任第十七屆鄉代會主席。 9 月 1 日，彰化縣慈聖功德慈善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1 月 16 日，彰化縣和平鴿競翔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2003	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彰化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 月，芯園休閒教育農場正式對外開放。 6 月 25 日，彰化縣普民慈善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9 月 14 日，彰化縣宏運易理研究學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2 月，大村教會新禮拜堂落成。 賴本智當選全國十大農業專家。
2004	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鄉「大村鄉休閒農漁區計畫」1,000 萬元。 7 月 2 日，七二水災造成石笱排水的部分土堤被洪水沖刷崩毀，造成本鄉嚴重淹水。 12 月 27 日，慈雲寺舉行慶成謝土祈安福醮大典。 加錫村西嶽肇華宮舉行落成入火安座典禮。 彰化社教館大庄社會教育工作站創立，由郭茂己擔任志工與召集人。
2005	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彰化縣大村工業區策進會成立。 6 月 6 日，彰化縣國立臺南大學校友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賴仲由、黃良僖榮獲神農獎的殊榮。
2006	民國 95 年	3 月，賴炳輝連任第十六任鄉長。 4 月 4 日，臺鐵大村火車站新建工程落成啓用。 5 月 10 日，彰化縣社會教育文化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8 月，游盛擔任第十八屆鄉代會主席。 12 月 22 日，彰化縣櫻花歐洲村人文發展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方世文榮獲神農獎的殊榮。 過溝社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大村鄉志

2007 民國 96 年	3 月 24 日，大村鄉圖書室擴大為圖書館，設於老人文康中心一、二樓。 3 月 26 日，彰化縣中華民俗養生推廣學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6 月 16 日，彰化縣陽光弱勢團體關懷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賴本智獲選全國十大經典神農獎。
	5 月 24 日，彰化縣蓮花生大士佛學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1 月 19 日，彰化縣美利達單車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2 月 1 日，彰化縣大庄生活美學文教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2 月 31 日，彰化縣大村鄉生活美學協會成立。 由中州技術學院籌辦的「永村社區大學」，「大村分校」於大村國小、大西國小上課。 賴建霖獲頒總統教育獎。
2009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八八水災造成擺塘地區淹水嚴重，八卦臺地也有土石崩落。 1 月 29 日，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教師會成立。 3 月，張良烟當選第十七任鄉長。 8 月，賴木道擔任第十九屆鄉代會主席。
	10 月 20 日，彰化縣中華生物能醫學氣功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2 月 20 日，彰化縣大村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成立。 12 月 20 日，彰化縣陽光弱勢團體關懷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鐵路高架化工程動工。
	3 月 21 日，彰化縣大村婦聯會成立。 9 月 11 日，擺塘村慈聖宮舉行落成入火安座典禮。 10 月 14 日，彰化縣慈悲交通安全促進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0 月 30 日，櫻花歐洲村教會「大村福音站」設立。 11 月 27 日，大村鄉召會於大村鄉公所二樓大禮堂舉行成立聚會典禮。 大橋社區槌球隊成立，是大村鄉最早成立的槌球隊。
2012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彰化縣員林義警協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11 月，大村鄉駐鄉藝術家聯誼會成立。 12 月 14 日，大村鄉立托兒所更名為「大村鄉立幼兒園」。 12 月 30 日，彰化縣大村慧安宮瑤池金母會成立。 平和社區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為「推動農村再生績優團體」，獲頒贈「再生奮鬥」匾額。
	1 月 6 日，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品質促進會成立，會址設於本鄉。 8 月 8 日，茄苳村福林宮舉行落成入火安座典禮。
	4 月 13 日，「運動嘉年華園遊會」於大村國小舉辦，開幕時 2,500 人同時做「甩手踏步」運動。 5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新興村五通宮、大村賴氏旗杆群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賴景祿公祠、武魁新厝登錄為縣定古蹟。
2014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彰化縣中華粥會於鄉公所大禮堂正式成立。 12 月，游盛當選第十八任鄉長。 12 月 26 日，大橋村慈鳳宮舉行落成入火安座典禮。 吳珮均獲頒總統教育獎。

說明：本表依據大村鄉公所、大村鄉代表會提供資料，並參考其他檔案、文獻史料整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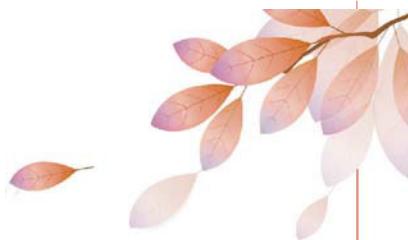


圖1 日治時期大村莊役場的印記

資料來源：大村鄉公所提供



圖2 日治時期本鄉鄉民因受到日治時期軍事政策影響，部分鄉民被徵召為臺籍日本兵（圖為本鄉鄉民賴大森先生）

資料來源：賴大森先生提供



大村鄉志



圖3 日治時期本鄉鄉民被徵召為日本兵，從軍前往往會與其家族合影留念。（圖為賴大森先生從軍前與其家族之合影）

資料來源：賴宗哲先生提供



圖4 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在全台各地設立國語講習所，本鄉過溝地區亦設有國語講習所（圖為賴大森先生擔任南過溝國語講習所講師，從軍前與其學生之合影）

資料來源：賴本縣先生提供